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该总额包含前期已实际发生的借款62,315.47万元）。本次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向银亿控股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9.59%，公司向银亿控股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单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3、法定代表人：张明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6、关联关系：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银亿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521.84亿元，净资产（合并）139.63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并）373.4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14.57亿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银亿控股的总资产（合并）560.40亿元，净资产（合并）154.59亿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84.0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2.7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该总额包含前期实际借入的资金62,315.47万元）；同时在此额度内，公司申请的借款可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向银亿控股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借款资金的利率为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

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次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出借人（甲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借款框架协议内容

1、借款金额及时间

甲方同意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9月19日止向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的借款资金。即：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申请借款资金，并可循环使用，但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综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申请人的经营情况经自行独立审核后可决定在申请人的申请金额范围内及本协议约定的额度内发放或不发放借款资金。该总额包含前期实际已发生的甲方向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内，具体单笔借款资金的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但到期日不得晚于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日。

2、借款利率

借款资金的利率为甲方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

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的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借款资金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支付当期利息，

到期还本, 利随本清。

3、违约责任

单笔借款资金到期未还的, 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应按借款资金利率上浮50% (以下简称“逾期利率”) 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若乙、丙双方或其全资控股公司未按期支付借款资金利息, 则应按逾期利率按月计付复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困难, 确保了公司资金链安全, 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借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预计支付利息
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300	20170329-20170919	4.35%	6.31
		250	20170704-20170919		2.33
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0222-20170504		8.58
		1500	20170223-20170329		6.16
		1500	20170223-20170919		37.7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0301-20170504		7.73
		250	20170309-20170704		3.53
		19629	20170309-20170919		460.14
		3395	20170313-20170919		77.94
		1000	20170314-20170919		22.84
		3000	20170317-20170919		67.43
		400	20170323-20170919		8.70
		962.91	20170327-20170919		20.48
		3500	20170328-20170919		74.01
	1200	20170329-20170919	25.23		
494.56	20170330-20170919	10.34			
3600	20170405-20170919	72.65			

	2500	20170407-20170919		49.84
	3000	20170410-20170919		58.73
	1500	20170411-20170919		29.18
	8060	20170412-20170919		155.83
	900	20170413-20170919		17.29
	5600	20170414-20170919		106.91
	1024	20170425-20170919		18.19
	5000	20170427-20170621		0
	500	20170627-20170919		5.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借款余额为62,315.47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相关情况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在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